



清洁城乡美化家园环境整治工作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按照省委、省政府制定的《安徽省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市委、市政府在全市开展“清洁城乡 美化家园”环境整治工作,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印发《芜湖市“清洁城乡、美化家园”暨“贴近群众六走进”环境整治工作暗访督查评价办法》，每月开展环境整治考核，针对易反复、易反弹的问题，督促县区及相关单位整改落实，实现环境整治常态长效。通过开展“清洁城乡美化家园”专项行动，整治农村环境卫生问题，促进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 1200 万元，全年预算 1065 万元，实际支出 1164.02 万元，支出执行率 99.66%。主要用于对县市区考核第一名、市直单位前三名，以奖代补资金，力促环境整治提升。

(二) 项目绩效目标。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群众满意度；推进基层乡风文明建设工作发展本村主导产业，增加村集体收入，带动贫困户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对资金使用过程及其支出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1）了解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及社会效益等信息；（2）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纳入 2022 年清洁城乡美化家园环境整治项目项目的预算资金 1200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1）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2）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程度，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主要是了解清洁城乡美化家园环境整治专项经费的使用所产生的效益情况，总结项目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为今后该项目的预算编制及实施提供有益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选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与其所做的工作和

完成任务有直接的联系；

(2) 重要性原则。对绩效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绩效评价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了如下方法：目标评价法。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方法，对采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汇总和分析，通过对比核实，以验证成效、发现问题。对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分，并围绕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撰写绩效评价征求意见稿，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在征求被评价科室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划分 5 个等级，其中 90 分(含)以上为“优”、80(含)-89 分为“良好”、70(含)-79 为“一般”、60(含)-69 为“较差”、60 以下为“差”。绩效评价组以采集的项目基础数据、收集的评价相关资料为基础，运用比较分析法等评价方法，对照评价指标打分，2022 年清洁城乡美化家园环境整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

合评分为 99.66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实施进度有序推进，项目符合实际需要，项目决策依据充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结果在网上公布，无异议报财政备案。最后将项目批复下达。

（三）项目产出情况。通过环境整治工作暗访督查及以奖代补有效手段，有效推进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

（四）项目效益情况。提升乡风文明，改善城乡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力促城市环境和城市文明程度双提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验做法：通过和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开展环境整治工作暗访督查，形成工作合力，有效地提升了城乡人居环境、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打下了良好的环境基础。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通过定期督查，各县市区、开发区问题虽然得到有效解决，但还未举一反三。主要原因是广大市民群众文明素质还有待提升，长效机制还未形成。

建议：持续开展项目，保障项目经费。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